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太平 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 ☒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臺中市 地政事務所	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5 日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
☒ 姓名變更登記				☒ 更名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☒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 戶籍謄本 一 份			4. 份			7. 份		
	2. 土地所有權狀 一 份			5. 份			8. 份		
	3. 建物所有權狀 一 份			6. 份			9. 份		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謝○明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(04)2222-1111
(9) 備 註								義務人電話	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(04)2222-3333
								傳真電話	(04)2222-1234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abc@msa.hinet.net
	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	○○公司 81234567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(04)2222-4321	

